

最新物资代理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2023年物资代理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优秀篇一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

备注：分批采购的，以订单最终结算为准。

第二条 合同价款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单价应按照下面的价格条件计算：

1、甲方所采购的产品在一个季度内累计总价达到人民币元时，在执行合同价格的基础上下调%。

2、价格调整

如果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时，甲乙双方可对价格条款进行适当调整。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每季度(或个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每季度(或个月)结束后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及已确认的订单，在经过产品订单与验收单核实后，确认发生的费用与乙方提供的发

票相符，甲方按实际发生的季度(或个月)的货款以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2、其他付款方式：。

第四条包装及运输

1、乙方应为商品提供适宜商品运输的包装方式，具体包装方式为：对于由于包装不良所发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包装费和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交货方式、地点、期限

1、交货方式、地点：送货上门。乙方负责将商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或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

2、交货时间：一般送货时间为一个工作日或以订单上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如遇甲方临时急需，乙方应即刻(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指定地点。

第六条验收

1、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验收，产品的规格型号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2、甲方收到产品的同时填写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单，确认产品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将验收单副联交付乙方。季度(或月)结算时以验收单上产品数量、价格为准。

3、对于更换或退货的产品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产品需另外填写验收单。

第七条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所提供所有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果产品质量标准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第八条售后及其他服务

1、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小时内进行退换,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对帐。

2、常年供货情况下,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每批订单将指定专人负责跟单送货,送货人应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如有特殊情况需另行安排人员跟单送货,应及时做好送货情况交接记录。

3、其他约定:。

第九条环保和安全要求

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和国家安全标准的有关规定,对于乙方所提供商品和服务在使用过程中对人身健康造成危害的,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产品瑕疵保证

1、在交货之前,乙方应就产品的品质、规格、性能、数量及重量等作出准确和全面的检验,保证其产品不存在任何瑕疵。

2、如果乙方所售产品存在任何质量瑕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是全新并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 1、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付款，应按逾期天数每逾期一天向乙方承担应付款额%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一个季度合同总价的。
-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数量将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季度总货款%的违约金，一个季度出现延期交货次以上或一个季度累计延迟交货天以上的，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
- 3、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的违约金，一个季度内出现次乙方交货质量不符合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后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如为分批采购产品，以已结算合同价款作为合同总价）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合适的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在不可抗力事件停止后日内向对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的书面证明文件。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可由双方友好协商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免除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 1、仲裁委员会仲裁；
- 2、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进一步约定合同条款的，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字日期： 年月日 签字日期： 年月日

2023年物资代理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优秀篇二

乙方(供方)：

供需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签定本协议。

第一条商品类型；品牌或商

标；附报价单明细。特别约定：

1、供方按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商品类型品牌供货。

2、需方按供方所供商品的品种统一编排给予货号。

- 3、所有产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不合理危险。
- 4、供方所供商品包括：免费提供样品、附带品、赠品。

第二条 商品价格

- 1、 供方向需方提供报价单商品价格由双方协商一致，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司印章确认后，即有效，并作为结算货款的依据之一。
- 2、 如供方所供商品有价格变动，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需方并提供新的报价单，，经协商一致，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确认。自双方新的有效报价单之日起，需方下订单商品按新的报价单结算货款；如涨价，需方部分库存商品仍按原价结算；如降价，需方部分库存商品按新价格结算，该部分商品库存补差由双方书面确认。
- 3、 凡给需方的价格，应公平合理，不得高于在本协议适用区域内同类超市的供货价格。价格应包括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及税金，以及送货到指定地点的费用。

第三条 付款

- 1、 付款期：付款方式：最后一批货款的支付以需方商品全部售完或退货完毕为前提，并已办理完清退手续后结算。
- 2、 在签约时，一次性给需方履约保证金本协议届满后保证金由需方如数退还供方，如供方违反本协议规定，需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将从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罚金。
- 3、 如双方对供货量及供价存在对帐差异，则以双方共同书面确认数量为准。

第四条 退换货

- 1、需方发现商品质量不符合其运用的产品执行标准或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情况的，供方无条件退货。
- 2、供方商品首次进店即出现滞销，需方有权解除协议，未销库存按退货处理。
- 3、临近保质期或滞销商品，供方应无条件退换货。需方通知供方退换货，供方应在7天内书面确认；若未及时处理的，需方将自行处理，损失由供方负责！

第五条 商品验收

- 1、供方所供商品尚存保质期不得少于商品明示保质期的2/3(促销商品不少于1/2)
- 2、实际供货品种数量按需方实际收货记录为准。
- 3、上述验货，如产品质量责任由供方承担完全责任。

第六条 特价及其他推广促销活动

- 1、为促进销售，供方同意在协议期内支持需方特价促销活动，每次特价降价幅度不得低于%，并提供相应的其他支持。
- 2、促销活动中，试吃、赠送、展示的商品由供方免费提供或从货款中扣除。

第七条 其他

第八条 协议变更、解除

-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 2、因其它原因一方需要解除本协议，应提前30天通知对方，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清理完毕后，协议解除。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产品质量责任

- 1、任何一方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处理。
- 2、因质量等问题给第三方所造成的损失，全部责任和损失由供方承担；给需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影响需方的信誉及商誉，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根据问题的严重性对供方处以1000—3000元的罚款。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补充：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23年物资代理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优秀篇三

注册地址：（注：以营业执照为准） 邮编：

通讯地址：（注：以实际办公地址为准）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乙方(供货方)： 南洋电缆(天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 邮编：

通讯地址： 02259803399 邮编：

法定代表人： 黄艳红 职务： 营销经理

第一条 产品名称、品种、规格、数量及价格(该表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修改)

上表单价是包括产品所有费用的综合结算单价，此单价包括成本费、人工费、税费(开具正式发票)、运杂费、管理费及

其它所有费用;数量为暂定数量，最终数量以甲方实际签认的数量为准;合同总金额为暂定金额，最终金额以甲方实际签认的数量乘以单价确定。

第二条 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2.1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要求或按甲方指定样品标准生产。

2.2 技术要求：无。

第三条 包装方式及费用承担

3.1 包装材料由乙方自行选定，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并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符合运输规定要求。

3.2 非因甲方原因，由于乙方所采用包装不当而造成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自行承担所有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3 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甲方查询乙方应在日内给予解决。

3.4 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产品合格证、材质单、维修保养、操作使

用说明书等材料。(项目部根据当地各级管理部门要求，可以约定如环保证等材料)

第四条 交货方式

4.1 交货时间： 20__年6月20日前 。

4.2 交货地点：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空路152号南侧维益食品

工地，甲方指定收货人：陈志静（身份证：130626198410177151）。

4.3 运输方式：汽运，费用由乙方承担。（注明由谁负责运输，费用谁承担）。

4.4 保险：无（按情况约定由谁负责投保并具体规定投保金额和投保险种）。

4.6 甲方有权根据工程设计变更、施工进度或其他原因对规格型号、数量、供货时间、交货地点进行调整。

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验收

5.1 验收时间：材料到场的日期；

5.3 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产品的外观和数量进行验收，对甲方提交的第三方检验，乙方无异议。验收并不免除乙方承担质量保证责任。

第六条 结算与货款支付

6.2 货款的支付时间：5月份之内；

6.3 货款的支付方式：承兑汇票；

6.4 在本合同下，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是对乙方部分或全部履行合同的认可，任何付款都不应理解为对缺陷工作或不合格品的确认。

第七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7.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

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后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未提异议或已提异议均不免除乙方应负的质量保证责任。

7.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八条 质保责任

乙方承诺质量保证期为 一年（月或年），自最后一批采购物品通过

验收之日起算。质保金为总货款的 10 %，在总货款中扣除。如在质保期内出现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予以退换，否则，甲方有权扣留质保金，不足弥补损失部分，由乙方补足。如质保期内未出现质量问题，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质保金(无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款，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及时付款，甲方自收到通知之日后7日内仍不履行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乘以逾期贷款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实际欠付合同金额的5%。但如因甲方上级或业主拨款不及时、不到位导致甲方不能按时支付乙方货款时，乙方应予以充分理解，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承诺不因此要求甲方承担任何违约金、利息等损失赔偿责任。

9.2 乙方不能交货的，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1 %的违约金。

9.3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同约定的，

如甲方同意利用，应按质论价；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9.4 乙方因货物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因此支出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物的差价部分，因包装不当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9.5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照逾期交货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如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6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到合同约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实际合理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9.7 其它： 无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使得本合同一方部分或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件。这类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行为、法律规定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它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或者无法控制的客观情况。（注：双方可以增加列举）

10.2 不可抗力的后果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不能履行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应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产生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无法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甲方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注册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

12.2 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财务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所有货款。乙方给甲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必须真实有效，出票方与合同签订方(乙方)必须一致，乙方给甲方提供的税务发票如果无法验证或检验为假票，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当期当批次货款，乙方应重新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并向甲方支付该笔发票票面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如需要对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可在本条款中予以明确)

12.3 甲乙双方或一方签认的单据上(包括但不限于发料单、收料单、结算单等单据)如有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12.4 除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甲乙双方不得在签认的单据上

(包括但不限于发料单、收料单、结算单等单据)增设违约责

任条款，否则该单据上增设的违约责任条款无效。

12.5 其他约定：

12.5.2 乙方送达联系人：黄艳红，联系方式：15002278686，送达地址：空港经济区中环东路239号，甲方按本地址通知即视为送达乙方；如乙方送达联系人、联系方式及地址发生变更，乙方应于变更后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所有法律后果。

12.5.3 无。 12.6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7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才有效。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三分份，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签约地点：维益食品项目工地。

签约时间：20__年4月30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物资代理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优秀篇四

乙方(受托方)：

甲方委托采购项目名称：

一、乙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组织采购，为甲方做好服务工作。

(四)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和政府采购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应当支付给供应商的价款或报酬。

三、乙方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三)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组成项目专家评审(评标)委员会；

甲方： 乙方： 日期：

2023年物资代理采购合同 物资采购合同优秀篇五

供方：以下简称甲方。

需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合同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产品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价：(以订货单价格签字为准)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产品质量要求标准按照标准执行。

三、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交(提)货期限:

1、产品的交货单位: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甲方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甲乙协议执行)

(2)甲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乙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乙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天通知甲方,以便甲方编排运输计划;必须由乙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5、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

规定乙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甲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乙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四、货款结算：

在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三日内，乙方向甲方下单，并将50%的货款_甲方指定账户；在交(提)货异议期满后，乙方再将剩余50%的货款_甲方指定账户。

五、验收及异议期：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乙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乙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乙方因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甲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十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交货的，应向乙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的违约金。

2、甲方所交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同规定的，如果乙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乙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

品的具体情况，由甲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甲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甲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乙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甲方应当偿付乙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甲方应当负责赔偿。

4、甲方逾期交货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甲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乙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等费用以及非因乙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甲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甲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乙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甲方提前交货的，乙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甲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应在发货前与乙方协商，乙方仍需要的，甲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乙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十五天内通知甲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的违约金。

2、乙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

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3、乙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部货款金额每日千分之一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4、乙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5、乙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甲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订确认的订货单或传真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体产品以订货单为准，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双方来往函件，按照合同规定的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对方。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的两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